

1907

大埔文史

第三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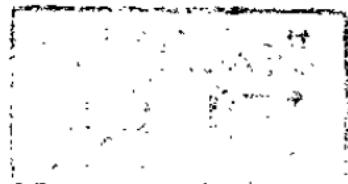
31



大 埔 文 史

第 三 辑

Yt95/31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大埔县委员会

《大埔文史》编辑委员会编

一九八五年九月

《大埔文史》第三辑目录

概 况

- ✓ 大埔历朝户口数 李德礼辑 (1)
大埔区、乡、公社行政区划变化概况 (1949—1985年)
..... 叶川荣辑 (5)

附：大埔县人民政府五次简称简介
大埔工业的发展 李法家 (13)

史 料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四十周年选辑)

- 一九三八、三九年大埔党组织的建设和活动情况
..... 肖 明 (24)
回忆抗战初期大埔抗日社团联席会议 廖秋声 (28)
抗战初期大埔青年的抗日救亡组织 黄维礼 (30)
抗战中期大埔党组织活动的一些情况 廖 伟 (33)
回忆大埔学生抗日救亡活动 李静阳 (34)
回忆大埔百侯地区的青抗活动 杨亦肖 (37)
威震敌胆的吴奇伟将军 何 澄 (40)

悼 念

- 怀念伍哥——李鲁山同志 张克昌 (42)
饶彰风 (转载) (续完) 广州外国语学院
..... 《饶彰风》编写组 (50)
回忆饶彰风同志二、三事 黄世钜 (71)

- 悼念老战友饶彰风同志（七律一首）……………张直心（75）
悼念饶彰风同志（诗两首）——为纪念饶彰风同志逝世
十五周年而作……………陈以我（76）

人 物

- 李井泉同志在大埔……………吴焕章（77）
忆何渠若同志……………饶 练（82）
原国民党将领范汉杰先生简历……………粤 风（88）
“尖尾剪”的故事……………余耀南整理（89）

名 胜·古 迹

- 大埔的古塔、古牌坊、古寺庙……………李维学整理（92）
湖寮广福宫……………黃启源 黃洪才（99）

民 俗·风 物·传 统工 艺

- 大埔的传统节日习俗……………徐 昂 田报先（103）
大埔人的家属、亲戚称谓……………李德礼（107）
客家酒令……………田辛垦（110）
大埔的金漆木雕……………刘秀香（111）

文 化·语 言·歌 谣

- 百侯时代剧社的二十年……………杨曾仰 杨茂轩（113）
谈大埔话与普通话的一些对应规律……………陈经业（126）
大埔亭联记趣……………田报先 黃 晖（131）
长工歌……………余耀南整理（133）
梅河船夫曲（杨卓亨词 杨兆京曲）…张广哲搜集供稿（136）

读 者·作 者·编 者

- 读者来信摘要……………编 者（137）

概 况

大埔县历朝户口数(公元1526--1982年)

李德礼维

朝代	年号	公元	户	口	男	女	备 考
明	嘉靖五年	1526	4,721	36,785			大埔张志
	十一年	1532	4,819	38,558			吴府志 下同
	二十一年	1542	4,968	41,552			
	三十一年	1552	5,216	41,890			
	四十一年	1562	5,216	41,870			
	隆庆六年	1572	5,223	41,852			大埔洪志 下同
	万历十年	1583	5,228	41,841			
	二十年	1593	5,232	41,835			
	三十年	1603	5,238	41,821			吴府志 下同
	四十年	1613	5,244	41,810			
	天启二年	1622	5,044	41,153			
	崇祯五年	1632	5,021	41,042			

朝代	年号	公元	户	口	男	女	备考
清	顺治初年		5,024	15,012	8,104	6,908	大埔藺志下同吴府志作5,024户
	八年	1651	5,024	12,552	7,466	5,086	
	十七年	1660	5,024	15,012	8,105	6,907	
	康熙元年	1662	5,024	15,012	8,105	6,907	
	康熙三年	1664	5,024	15,012	8,105	6,907	康熙三年至三十一年户口相同
	四十年	1701		15,016	8,107	6,909	1、康熙四十至六十年均依原额。
	雍正四年	1726		15,024	8,115	6,909	2、清代只记丁口，未有户数
	九年	1731		15,056	8,147	6,909	民国大埔温志均作5,024户。
	乾隆元年	1736		16,562	9,653	6,909	3、阮通志称：雍正九年至嘉庆二十三年人口数为68,251人。
	六年	1741		15,373	8,578	6,795	
	嘉庆七年	1802	102197	68,123	34,074	134	4、乾隆三年奉文分拨丰顺县男133丁，女113口。
			又屯丁	482	348		

朝代	年号	公元	户	口	男	女	备 考
中华民国	十七年	1928	51,620	303,803	167,085	136,718	民国温志
	二十年	1931	49,802	304,595	167,712	136,883	《广东年鉴》
	三十年	1934	48,950	257,294			《潮梅现状》
	三十八年	1939	48,950	304,598	167,712	136,886	《广东年鉴》
	三十三年	1944	52,830	262,104	145,720	116,384	大埔县政 府报呈
	三十五年	1946	52,830	262,104	145,720	116,384	同 上
		1949	63,832	238,731			1949年上 报资料
		1953	65,631	244,912			1953年上 报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4	65,976	254,867			1954年上 报资料
		1959.6.30	64,655	287,148	140,099	147,049	1959年编 大埔新县 志
		1964		297,032			据人口普 查 对 比 数。
		1982.6.30	84,421	433,855	221,613	212,242	全国第三 次人口普 查

说明：

大埔县是明嘉靖五年（公元1526年）建制的，在这之前的户数人口无从查考。由于户口与赋役直接相关，所以，清乾隆大埔县志说：“按户口之赋实昉于汉，当时谓之算赋，以其算人而赋之也。一户数口，口即户之人数，则男女通称口矣！唐制，民始生而黄，四岁而小，十六为中，二十一为丁，六十为老，皆指口而言。其法老幼不赋，丁中始赋，故称丁中，则丁口亦口也。后来分男为丁，女为口，于丁中之义混焉。万历间编赋役全书，径以丁口名册，而古来户口之称遂一变矣！”民国大埔县志又说：“户口之编查，明制命天下郡县十年造黄册一次，隐瞒丁口脱免差徭者有罪，清制因之。自明至清，纵有隐瞒遗漏必相去不远。民国十七年厉行保甲，户口数信而可征。”这是建国前文献中的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行政管理机构健全，尤以1982年的“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数字最为准确。

大埔县区、乡、公社 行政区划变化概况

(1949—1985年)

叶川 著

我县解放以来行政区划几经变动，根据有关材料，现将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全县区、乡、公社变化概况，辑录于后，以供查考。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一年全县划分为八个区、三十一个乡、四个镇。

第一区（附城）：管辖三乡（附城、富宁、永兴）；一镇（附城）。

第二区（高陂）：管辖七乡（高陂、双桃、富澄、光德、平北、渊瑞、党银）；一镇（高陂）。

第三区（侯云）：管辖五乡（侯南、侯北、枫和、广德、大东）。

第四区（大麻）：管辖四乡（附麻、银江、麻东、昆仑）；一镇（大麻）。

第五区（湖寮）：管辖三乡（虎北、虎中、虎南）。

第六区（三河）：管辖三乡（英雅、汇川、梓良）；一镇（三河）。

第七区（西河）：管辖三乡（维新、岩上、保安）。

第八区（埔北）：管辖三乡（长东、长西、永平）。

一九五二年土地改革开始，为了适应工作开展的需要，全县共划十一个区，一百四十五个乡，两个镇。其中侯云区划为百侯、石云两个区，高陂区划为高陂、洲瑞两个区，大麻区划为大麻、银江两个区。区名按数字排列：

第一区（附城）	第七区（高陂）
第二区（埔北）	第八区（石云）
第三区（三河）	第九区（百侯）
第四区（大麻）	第十区（湖寮）
第五区（银江）	第十一区（西河）
第六区（洲瑞）	

一九五五年五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区名按数字排列改为地名的布告”，区的简称是：

第一区改为附城区	第二区改为埔北区
第三区改为三江区	第四区改为大麻区
第五区改为银江区	第六区改为洲瑞区
第七区改为高陂区	第八区改为石云区
第九区改为百侯区	第十区改为湖寮区
第十一区改为西河区	

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六年全县十一个区，一百四十五个乡，两个镇名称如下：

附城区：管辖一个镇（附城）、十四个乡（古村、社角、文富、左舅、恋墩、龙潭、下马湖、茶山、梅林、碗窑、魏沙、广陵、乌石、安乐）。

埔北区：管辖十二个乡（长窖、石田、洋门、蓝田、长

丰、花窗、石上、菁华、青峰、青溪、坪沙、坪溪）。

三河区：管辖十一个乡（白石、梓里、小坑、良江、汇城、东文部、陈金、水兴、那口、坑尾、英雅）。

大麻区：管辖十一个乡（附麻、小留、大留、麻西、小麻、岐峰、恭洲、南坑、敬里、北埔、中兰）。

银江区：管辖十一个乡（坑口、河口、银中、车上、明德、李子坪、胜坑、坪上、昆仑、明新、坑头）。

渊瑞区：管辖十一个乡（党溪、培美、银滩、岗头、吉楚、三洲、田背、大坑、下营、赤水）。

高陂区：管辖一个镇（高陂）、二十二个乡（高陂、稼社、代富、陶溪、上桃、逆流、平原、下桃、上漳、下漳、富岭、澄坑、九社、北坑、黄塘、黄泥凹、黄坑、雷峰、桃花、观音堂、砂坪、上墩）。

石云区：管辖十五个乡（白土、福田安、双溪、上木、下木、枫朗、溪背坪、墩背、和村、大埔角、隔背、石圳、山子下、王兰、丘家肇）。

百侯区：管辖十七个乡（五洋、侯北、旧寨、新乐、武塘、软桥、岩下、塘市、坪山、溪口、富溪、进滩、曲滩、东山、南山、横乾、侯南）。

湖寮区：管辖十一个乡（莒村、岭下、黎家坪、新村、古城、龙岗、河腰、长教、高道、双坑、葵坑）。

西河区：管辖十一个乡（大靖、北塘、黄堂、漳溪、黄砂、麻园、溪头、南桥、横溪、溪上、小北坑）。

一九五七年一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撤区并乡的布告”，决定将全县十一个区撤销，原一百四十五个乡、两个

镇合并为二十四个乡、两个镇。

新乡名称	辖属各小乡名称
古村乡	社角、文富、左弼、古村(4)
埔城镇	恋教、龙潭、下马湖、茶山、梅林、埔城镇(6)
广陵乡	魏沙、碗窑、安乐、广陵、乌石(5)
青溪乡	石上、青峰、青溪、菁华、坪沙、坪溪、长丰(7)
花窗乡	洋门、石田、蓝田、长容、花窗(5)
三河乡	白石、游梓、小坑、良州、汇城、东文部、陈金(7)
英雅乡	水兴、那口、坑尾、英雅(4)
大麻乡	附麻、小留、大留、麻西、小麻、岐峰、中兰(7)
恭洲乡	恭洲、南坑、敬里、北埔(4)
坑口乡	坑口、河口、银中(3)
银中乡	车上、明德、李子坪、胜坑、坪上、昆仑、坑头、明新(8)
古垄乡	党溪、培美、银滩、岗头、古垄、三洲(6)
洲瑞乡	田背、大坑、下营、赤水(4)
高陂镇	黄塘、黄坑、高陂、代富、稼社、高陂镇、黄泥凹、陶溪(8)
平原乡	平原、北坑、逆流、澄坑(4)
光德乡	上漳、下漳、雷峰、富岭、砂坪、九子峰(6)

- 桃源乡 上桃、下桃、上墩、观音堂、桃花（5）
 枫朗乡 双溪、上木、下木、枫朗、溪背坪、墩背、
 和村（7）
 大埔角乡 大埔角、隔背、石圳、山子下、王兰、五家
 寮（6）
 侯北乡 五洋、侯北、旧寨、新村寮、武塘、软桥、
 岩下（7）
 大东乡 塘市、坪山、溪口、富溪、进滩、白土、福
 田安（7）
 侯南乡 曲滩、侯南、东山、南山、横乾（5）
 湖寮乡 营村、岭下、黎家坪、新村、古城、龙岗、
 河腰、长教（8）
 双坑乡 高道、双坑、葵坑（3）
 西河乡 大靖、北塘、黄堂、漳溪、黄砂、麻园、溪
 头（7）
 岩上乡 南桥、横溪、溪上、小北坑（4）
 一九五八年五月把全县二十六个乡、镇合并为二十四个
 乡、镇。（坑口乡、银中乡合并为银江乡，湖寮乡、双坑乡
 合并为湖寮乡。）

一九五八年六月县人民委员会决定由原二十四个乡镇
 （镇）并为十五个乡镇：

- | 新乡名称 | 辖属各小乡名称 |
|------|---|
| 埔城镇 | 恋墩、龙潭、下马湖、茶山、梅林、埔镇、
社角、文富、左荆、古村、魏沙、碗窑、安
乐、乌石、广陵（15） |

埔北乡	石上、青溪、青峰、青华、坪沙、坪溪、长丰、洋门、石田、蓝田、长容、花窗(12)
三河乡	白石、游梓、小坑、良州、汇城、东文部、陈金、水兴、那口、坑尾、英雅(11)
大麻乡	附麻、小留、大留、麻西、小麻、岐峰、中兰、恭洲、南坑、敬里、北埔(11)
银江乡	坑口、河口、银中、车上、明德、李子坪、胜坑、坪上、昆仑、坑头、明新(11)
洲瑞乡	党溪、培美、银滩、岗头、古垄、三洲、田背、大坑、下营、赤水(10)
高陂镇	黄塘、黄坑、高陂、代富、稼社、黄泥凹、陶溪(7)
平原乡	平原、北坑、逆流、澄坑、三社、五家𪨶(6)
光德乡	上漳、下漳、雷峰、富岭、砂坪、九子𪨶(6)
桃源乡	上桃、下桃、上墩、观音堂、桃花(5)
枫朗乡	双溪、上木、下木、枫朗、溪背坪、墩背、和村、大埔角、石圳、山子下、王兰、隔背(12)
百侯乡	五洋、侯北、汨寨、新村𪨶、武塘、软桥、岩下、曲滩、侯南、东山、南山、横乾(12)
大东乡	塘市、坪山、溪口、富溪、进滩、白土、福田安(7)

湖寮乡 茜村、岭下、黎家坪、新村、古城、龙岗、
河腰、长教、高道、双坑、葵坑（11）

西河乡 大靖、北塘、黄堂、漳溪、黄砂、麻园、溪
头、南桥、横溪、溪上、小北坑（11）

一九五八年十月全国实行人民公社化，我县把十五个乡、镇全部撤销，建立了九个人民公社。在建立公社的同时，根据上级指示，大埔丰顺并县，由原丰顺县划来陷隍、黄金、潭江、大龙华四个公社。因此，全县共建立了十三个人民公社，名称如下：

埔城公社、三河公社、大麻公社、洲瑞公社、高陂公社、
枫朗公社、百侯公社、湖寮公社、西河公社、陷隍公社、
黄金公社、大龙华公社、潭江公社。

一九五九年五月成立附城镇和水上运输两个人民公社，
全县共十五个人民公社。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省决定恢复丰顺县，把陷隍、潭江、
黄金、大龙华四个公社划回丰顺县。我县仍有十一个人民公社。

一九六一年撤销城镇公社，成立埔北公社，同年又撤销，同时进行公社行政区划调整，全县由十一个人民公社调整为二十一个人民公社：

埔城公社、西河公社、大麻公社、高陂公社、枫朗公社、
古村公社、岩上公社、银江公社、桃源公社、百侯公社、
长治公社、英雅公社、古埜公社、洲瑞公社、光德公社、
大东公社、青溪公社、三河公社、平原公社、湖寮公社、
水上运输公社。

一九六二年全县二十一个公社不变。

一九六三年撤销古村公社，埔城公社改为茶阳公社，全县有二十个公社。

一九六四年全县二十个公社不变。

一九六五年撤销水上运输公社，全县有十九个公社。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二年全县十九个公社不变。

一九七三年五月增设双溪公社，全县二十个公社。

一九七四年九月增设安乐公社，全县二十一个公社：

茶阳公社、西河公社、安乐公社、大麻公社、高陂公社、枫朗公社、双溪公社、岩上公社、银江公社、桃源公社、百侯公社、长治公社、英雅公社、古埜公社、洲瑞公社、光德公社、大东公社、青溪公社、三河公社、平原公社、湖寮公社。

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七年全县二十一个公社不变。

一九七八年三月全县增设东塘、梓里、恭洲、坪上、三洲、大埔角、横溪七个公社，全县共二十八个公社：

茶阳公社、安乐公社、西河公社、东塘公社、大麻公社、恭洲公社、高陂公社、枫朗公社、双溪公社、岩上公社、横溪公社、银江公社、坪上公社、桃源公社、百侯公社、长治公社、英雅公社、古埜公社、三洲公社、洲瑞公社、光德公社、大东公社、青溪公社、三河公社、梓里公社、平原公社、湖寮公社、大埔角公社。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全县二十八个公社不变。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日县革命委员会通知恢复茶阳镇、高陂镇，十月十八日通知设置湖寮镇。全县有二十八个公

社、三个镇。

一九八〇年十月至一九八三年十月全县二十八个公社、三个镇不变。

一九八三年根据中央和省、地委关于政社分设的有关指示精神，撤销公社建制，成立区的建制。大埔县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发出《关于成立区和区镇管辖范围调整问题的通知》，十二月一日又发布《关于政社分设建立区公所的布告》，决定十二月一日撤销全县二十八个人民公社建制，建立二十个区的建制，保留三个镇为区级镇。

区、镇街称如下：

二十个区的街称：	茶阳区	大麻区	平原区	百侯区
	青溪区	银江区	光德区	大东区
	长治区	洲瑞区	桃源区	湖寮区
	三河区	古埜区	枫朗区	西河区
	英雅区	高陂区	双溪区	岩上区

三个区级镇的街称：湖寮镇 茶阳镇 高陂镇

按照宪法规定，我国人民公社要改变政社合一的体制，建立乡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根据中央和省、地委有关指示精神，大埔县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六日发出《关于建立乡人民政府的通知》，经研究批准成立各乡人民政府。

全县二十个区辖属一百九十九个乡：

区 别 辖属各乡名称

茶阳区	太宁、西湖、下马湖、广陵、沿坑、左弼、 古村、大觉、恋墩、浒田、茅坪、乌石、安 乐、丰溪（14）
-----	--